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银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閱覽本公司網站(www.miramar-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所採取的該等安排及/或更多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本通函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的説明填妥並交回受託投票表格。

欲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請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祈為見諒。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親身現場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 開會議場地:

- (i)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
- (i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
- (iv)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局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勸顧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分部所用詞彙與載於第4頁及第5頁[釋義]分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iramar AGM2022(「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ramar-group.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內。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00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受託投票表格。交回已填妥之 受託投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 上投票(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遞交受託投票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受託投票表格。受託投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ramar-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已填妥之受託投票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2年6月4日中午12:00時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絡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 (852) 2862 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

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

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註冊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爾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香港

執行董事

李家誠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燊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歐肇基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劉壬泉先生、梁祥彪先生、冼為堅博士、鄧日燊先生及楊秉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詳見董事資料),並參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被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2年3月17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為堅博士、梁祥彪 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提名委員會見及冼為堅博士、梁祥彪先生及楊秉樑先生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儘管冼為堅博士、梁祥彪先生及楊秉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在任內 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 立判斷,並因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 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冼為堅博士、梁祥彪先生及楊秉樑先生 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 驗,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可親身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股東可參閱本通函內第1頁至第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2年4月27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 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16.30	14.60
5月	15.30	14.56
6月	16.10	15.00
7月	15.40	14.44
8月	14.70	13.86
9月	14.08	12.68
10月	13.40	12.74
11月	13.18	12.40
12月	12.90	12.42
2022年		
1月	13.68	12.62
2月	13.30	12.72
3月	12.88	11.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8	12.4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 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64%。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劉壬泉先生

75歲。劉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50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0年6月8日退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劉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梁祥彪先生 BA. MBA

75歲。梁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5年4月15日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於2015年11月16日起擔任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信託委員會委員及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 2,218,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梁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 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92歲。冼博士於197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1985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時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冼博士於珠寶首飾、地產發展、物業租務、酒店營運及銀行金融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2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冼博士乃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冼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冼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4,989,6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

冼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冼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冼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 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鄧日燊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BA

69歲。鄧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 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 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鄧先生現時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鄧先生自2012件10月起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0年7月除牌為止。彼亦曾為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 13.640.2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楊秉樑先生

65歲。楊先生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楊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楊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 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